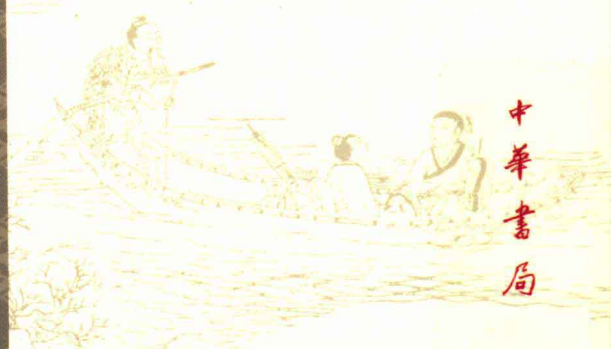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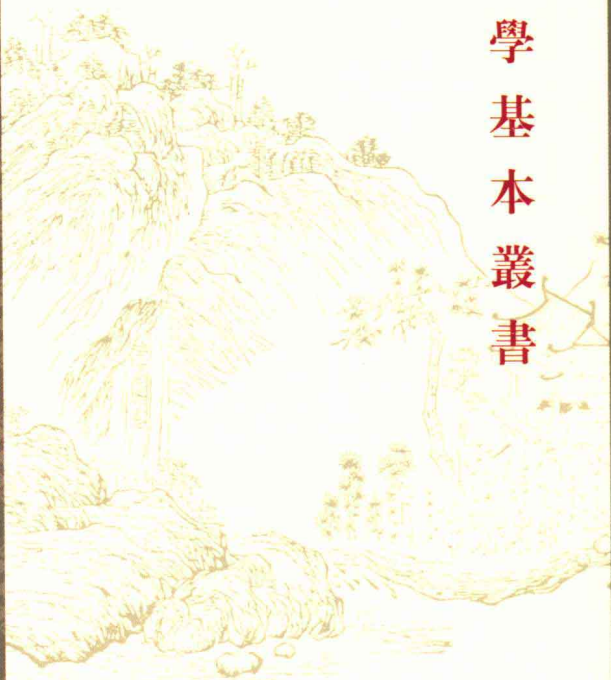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國古典文學基本叢書



中華書局

劉克莊集笺校

第十二册

中國古典文學基本叢書

# 劉克莊集箋校

第十二冊

〔宋〕劉克莊 著  
辛更儒 校注

中華書局

# 劉克莊集箋校卷一三二

按：本卷書，雜收不同年代與友人書，然編次無序，或中間脫落而將二書合而爲一，或前後編次不按編年，自致其誤。

書

## 答翁仲山禮部<sub>(二)</sub>

某伏承寵示，新修蜀漢書四冊，讀之與考亭大旨合。陳同父有此意，然所見頗疏略，惟公此書甚精密。某昔聞書之萌芽，尚且躍然而喜。今觀書成，如獲拱璧，即欲作數語附卷尾。緣有一疑，不敢自默。

後主不克負荷，貶之誠是。但自漢至今，所以扶持蜀，主張蜀，非私厚昭烈、武侯也，以其存漢也。所以斥絕魏，貶抑魏，非私惡曹氏父子也，以其篡漢也。方操相漢，時人目爲漢賊，亦曰鬼蜮，人心公議不可泯沒久矣。禪雖庸騃失國，但須有王者作，如藝祖之絀劉鋹、李□可也<sup>①</sup>，否則秉筆者自用春秋褒貶之例絀削之，亦可也。操、丕父子嘗北面

劉氏，豈宜加無禮於高、光之子孫哉？今曹氏貶禪爲安樂公，史筆因而稱之。蒙叟曰：「竊鈎者誅，竊國者爲諸侯，諸侯之門而仁義生焉。」愚謂曹氏加禪此名不足怪，史筆如此，無乃求仁義於竊國者之門乎？以義起例，則書愍懷者，當加以劉石所畀之號，書出帝者，當加以耶律所封之爵，與春秋書「公在乾侯」、先儒書「帝在房陵」之說相反。區區以爲禪不克負荷之罪，不待加安樂公而後見，此乃是書一大議論，鄙意未安，不免傾倒以求商榷。儻蒙不以其老諄而辱教詔之，幸甚。若其它則粹然無可指摘矣。

## 【校】

①「□」，當是「煜」。

## 【箋注】

(二)題，翁仲山禮部，名甫，建寧府崇安人，本書卷三一挽翁仲山常卿詩箋注可參。閩中理學淵源考卷二五翁竹林先生易：「翁易字粹翁，建陽人，通六經，尤長春秋。嘗與計偕，從劉燾遊，因得登朱文公、蔡西山之門，遂不介心青紫，講明奧義，往返辨難，悉得旨歸。晚歲授徒竹林精舍，學者稱竹林先生。子甫，字景山，寶慶二年進士。既仕，後尤勵志讀書。薦知西安縣，除直講，太常

博士，累官太博、少卿，出知江西轉運使兼守豫章，改知泉州，未赴卒。以忠悃著聲，所著有蜀漢書、浩堂類稿、讀書壁記。」按：翁甫著作，除以上三種外，乾隆福建通志卷六八又著錄英雄錄、外制集、奏稿三種。癸辛雜識後集正閏：「溫公作通鑑，則朱晦庵作綱目以糾之；張敬夫亦著經世紀年，直以蜀先主上繼漢獻帝。其後廬陵蕭常著後漢書，起昭烈章武元年辛丑，盡後主炎興元年癸未。又爲吳魏載記。近世如鄭雄飛亦著續後漢書，不過踵常之故步。最後翁甫又作蜀漢書，此又不過拾蕭、鄭棄之竹馬耳，蓋欲沾特見之名，而自附於朱張也。」

## 與鄭丞相論史<sup>(二)</sup>

某六月初九日味爽，京遞至準尚書省札一道，備奉宣諭，取索某向來已修未成史稿，俾之繳進，仍具奏聞。荒材而爲黃旗漆牌所尋覓，孤臣之辱，玉音天語之簡記，此皆大丞相興念下客，常在懷抱。茲因史事，拈出姓名。示明主之訪求，見大臣之汲引。某窮塗暮景，有此遭際，捧拜恩命，感極涕零。

伏念某頃蒙聖上過采虛名，錫第入館。本因史事，形之奎畫。某雖空疏，疇昔有志，深願效涓埃於鉛槧之間，附名字於竹帛之末。時伯晦侍郎與同館已分撰諸志<sup>(三)</sup>，伯晦先

人館，所作天文志略成書，餘人所作，或方起草而改除，或未涉筆而去國。某之人院爲諸賢殿，分得地理志。區區愚見，以爲宣靖以來，狄禍雖慘；炎紹而後，版圖始裂。如三京、兩河、關陝中間，歸疆失地，許多大節目，疏略則非直筆，詳備則傷國體。又如舊志所載，城郭山川，後來往往陵谷易位。某遂未敢進草，亦未敢於經筵奏知，姑白游丞相以此意<sup>①</sup>，游公太息，以警言爲是。某始有書筒往復，俄皆緹騎佚去。

章泉詩僕數數見，惟未覩大全。後又從故右司陶仁父傳澗泉遺稿，二老爲天下後世所重者，以人<sub>不</sub>以詩<sub>言</sub>。然終身棲遁，其言議風旨僅□概見者，以其詩存耳。僕每誦其詩，則懷其人之不可復見，見其門人則敬之，見其里人則敬之。老病歸田，交遊掃迹，四方書問不至。一旦門有剝啄，攝衣出迎，蓋執事之使也。非有卮酒一面之舊，而亟書橐詩，不遠千里以相發藥，且命之曰：「聞子願一言以自壯。」若僕向之所施於二老者。僕之賢未至於二老，執事之材十倍於僕。此所以始聞之而驚，徐思之而不知所以措辭也。然熟復摘稿久，合江湖士友贄卷數十家並觀，覺執事所作如蔡邕，狀異常人，雖欲遁逃自匿不可。如孟嘉在廣坐中亦可識，超然自有一種風骨，甚矣執事之似東家丘也。其間用雪巢韻者，真似雪巢<sup>②</sup>；效誠齋體者，真似誠齋。雖師二老而參取諸家，所謂善學柳下惠者耶？僕本空疏，加以荒落，輒題數語并詩二，往求商榷。庶幾它日托盛集以行也。

飛潛異趣，未由簪盍，切冀爲斯文自愛。

【校】

①「白」，原作「自」，據四部叢刊本改。

②「似」，原闕，據四部叢刊本補。

【箋注】

(一)題，鄭丞相，謂鄭清之。據「姑白游丞相」句，知此書當作於淳祐七年游似罷相之後，八年九月鄭清之再當國期間。首句有「六月」云云，應爲淳祐九年事。時後村居憂。

(二)伯晦侍郎，即尤焞。尤焞字伯晦，袁之孫。後村行狀：「坐未定，宸翰已至：『劉某文名久著，史學尤精，可特賜同進士出身，除秘書少監，令與尤焞同任史事。』」此淳祐六年事。

(三)章泉「句至此，章泉即趙蕃。澗泉謂韓澆。故右司陶仁父，陶木字仁甫，婺州金華縣人。本書卷一一二雜記載：「及爲樞掾，以西山薨，堂白再乞福建參議，以送其終，二相皆言：『早間方奏知，欲以禮部郎官相處，如何去得？』檢正余子壽、副都承顏耆仲、左司崔端純、右司趙汝譏、陶木、編修高奎在坐，皆聞其語。」時爲端平二年事。又按：本節記事，頗不類與鄭清之者。蓋清

之乃後村故交，且對後村多所拔擢，不應發「非有卮酒一面之舊，而亟書囊詩，不遠千里以相發藥」諸語，疑本節書乃因原本有脫簡，中間遺落大段文字，遂將與一文友之書上接此書，遂致此誤也。

### 答陳卓然書<sup>(二)</sup>

僕與足下無一日雅舊<sup>①</sup>，而華裾過門，贄卷盈袖，以舉人見主司之禮，而施之於槁項黃馘之病叟，足下於僕可謂厚矣。長箋反復，若深自晦匿而有所求借於盲聾者，豈非過聽虛譽，知盛壯之故吾，而未知衰竭之今我乎？及讀所作，冷風閣賦立意雖高，至於修辭之際，竊所未喻。試與足下商榷焉。

離騷爲詞賦宗祖，固也。然自屈宋沒後，繼而爲之者，如鵬鳥、弔湘、子虛、大人、長楊、二京、三都、思玄、幽通、歸田、閑居之類，雖名曰賦，皆騷之餘也。至韓退之之恥蹈襲，比之盜竊。集中僅有復志、感二鳥二賦，不類騷體。柳子厚有乞巧、罵尸蠱、斬曲几等作十篇，託名曰騷，然無一字一句與騷相犯。僕嘗謂賈馬而下，於騷皆學柳下惠者也。惟韓、柳庶幾魯男子之學柳下惠者矣。足下賦此閣，當於列子書中，採至言妙義以發其超



出形氣遊乎物外之意，今自首至尾，字字句句不離一部騷辭，與韓、柳<sup>②</sup>異，與近世秋聲、鳴蟬、赤壁、黃樓之作亦異，與山谷自鑄偉辭之說尤異，此僕所未喻也。然僕捐書情學久矣，聞足下師太常洪公<sup>③</sup>，其往問焉。僕新哭猶子，悲惱無聊，或足下未行，尚謀歎盡。

### 【校】

①「雅」，原作「樵」，逕改。四部叢刊本作「摧」。

②「□」，此字原不可辨識，四部叢刊本作「軸」，疑非是。

### 【箋注】

①題，陳卓然，當爲莆田秀才，名歷均無所考知。右書當作於寶祐間。據「僕新哭猶子」語，寶祐元年十一月，後村從弟希深子規甫卒。寶祐六年正月，後村弟克遜子興甫卒。疑此爲興甫卒所發。

②太常洪公，應即洪天錫，泉州人，嘗爲大理少卿，再遷太常，皆不拜。宋史卷四二四有傳。

## 與陳抑齋書<sup>(二)</sup>

比者伏審兩朝委質，八袞應期，耆英十數公，孰有□□□□過本命二十歲者？曾不數於絳人。竹帛流芳，士民屬望，伏惟慶愜。蓋昔人云：「活千人者有封。」前輩□練夫人全一城，而章氏一門貴盛。庚寅辛卯間，紅□跨州連縣，略如漢唐之季。於是明公建旗鼓，犯矢奪赤子於虎狼之口，所全活者不知其幾千萬億，視千人之少，一城之微，萬倍之矣。聖朝恨無可酬之官，明公每有不肯做盡之意。然則不扶靈壽而健，不飲菊泉而壽，不金塢丹穴而富，不衮衣繡裳而貴，亦天道報施，乘除之理然也。某素知公不講初度，故常年不敢遣俗禮。今歲適值磻溪紀年，輒課小詞一闕申獻，少見門生故吏爵躍善頌之意。

### 【箋注】

(二)題，陳抑齋，即陳韡。右書作於開慶元年。據書中「今歲適值磻溪紀年，輒課小詞一闕申獻」語，爲慶陳韡八十，特作壽詞以賀，詞即滿江紅「慶抑齋元樞八十」。本書卷一四六忠肅陳觀文神道碑載，淳祐九年，陳韡壽七十，則八十慶壽，自當在開慶元年矣。

## 答翁仲山<sup>①</sup>

某辛亥召對，以不攻安晚過失，爲衆論譏詆<sup>②</sup>，不敢自明<sup>③</sup>。或見教曰：「子爲詞臣講官，日日可論事。一對之頃，不足深咎，當要其終耳。」某初欲因爭職事決去，而冷曹無事可爭，偶進故事，略言時弊，謂小臣能輕去就，雖大事可論；大臣能輕去就，雖內降可執。且引杜祁公以諷。安晚語同列：「且請他空這裏坐，做杜祁公與某看。」聞之山如此<sup>④</sup>。自此每因故事，必進忠規，歷歷可數。及草小吏答詔，安晚一夕三簡諭止，某不敢苟徇以求容，又言：「版曹當用儒臣，不可專任能吏。」安晚雖益不樂，猶保全其去。而某於裡後，適有一疏論山相，荷聖上納聞，外間聞其直前而不知其論何事，某又不納副封，安晚始疑其二於己。直前十月十三也，遂去閏十月廿七也。蓋在列數月，本末如此。

某每至相第，旅進旅退，非更闌夜半客也。職在詞翰，非預其謀畫也。本以片文隻字受知，非有他繆巧結納也。只識元老，未嘗交其子弟也。某人自小司成遷左螭，某自大蓬遷右螭，安晚之待某如此，時賢之責某乃如彼，豈平心之論乎？某每見諸人人，未嘗發一言，出則妄云曾論某事，以熱瞞流俗而釣取虛譽，心甚鄙之，山相之事是也。舊疏

藏之六年，近聞其逝，謾錄本去。執事察僕用心，豈懷利而飾，詐瞞人以釣譽者哉？某宦情世法已置膜外，是身衰病，會當變滅，毀譽安在？恩怨奚有？但使此一種人持論，以一時之愛憎爲毀譽，而不考察其人之平素，則實有耿耿未能平者。

【校】

①原於題後有「吳輔」二字，校改時刪去。四部叢刊本作「吳明輔」。

②「譏詆」二字後，原有「端拜受之」四字，校改時刪去。四部叢刊本有此四字。

【箋注】

(一)題，右答翁甫書，辨其與安晚鄭清之關係。書作於寶祐五年，中有「舊疏藏之六年，近聞其逝」語，謂山相史嵩之已死。查史嵩之卒於寶祐五年八月，上據後村奏劾之淳祐十一年，爲時恰六年。

(二)某辛三句，辛亥，淳祐十一年。是年夏，後村以秘書監兼太常少卿直學士院。五月一日奏對，見本書卷五二召對札子。

(三)「偶進」句至此，見本書卷八六進故事。山，不詳，疑非指翁仲山。

## 答鄉守潘宮教<sup>(二)</sup>

某官立身有本末，人朝無附麗。鳴陽一疏<sup>①</sup>，沉着痛快，紙價爲高。請麾而去，豈嚴憚黯耶？抑欲詳試望之耶？或謂莆難治，非也。他置勿論，如葉監叔嘉、范卿仲治<sup>(三)</sup>，至今爲人所思，皆婺人也。近聞田里之論，咸謂是邦不覩儒者之治久矣，將於閣下乎觀政。某雖耄荒，敢不躬率耆老子弟以奔條教？豈但有門戶丘墓之托而已。

某一生坐虛名負累，所得毫芒，而所喪丘山。六十再人已誤，六十五三人又大誤，幸皆不旋踵斥去。今距掛冠僅有一歲，已卜首丘，治冢舍，冥心待盡，庶幾全而歸之，以從先大夫於九原爾。空村寂寂，忽聞兒童有騎竹馬迎細侯者，某衣裳顛倒久矣，猶當扶僮旅謁旌麾於道左，臨風欣抃之至。

### 【校】

①「鳴」，原本字難辨，或爲「偈」字，四部叢刊本作「鳴」字，疑誤。

【箋注】

(一)題，鄉守潘宮教，謂潘墀。右書作於寶祐三年，時後村六十九歲，故謂「距掛冠僅有一歲」。潘墀生平事蹟多不詳，如右書謂其在朝有鳴陽一疏，皆不可考。

(二)葉叔嘉，范仲冶，應即端平三年知興化軍之范鎔，興化府志卷二謂其以少卿知，次年嘉熙元年之知興化軍葉禾，府志謂以秘監知。葉禾字叔嘉，又見南宋館閣續錄卷七少監淳祐以後。而范鎔字仲冶，未見記載，賴此補其闕佚。

答鄉守趙寺丞(二)

唐自天寶、至德以後，天下多事，民生窮蹙。觀察使但知督賦，牧守但知剝下，而元結、陽城相繼典州，結之言曰：「追呼且不忍，况乃鞭朴之？」城之言曰：「撫字心勞，催科政拙。」某聞閣下此來，語邦人曰：「是公亦當今之元結陽城也。」羣下翹首企踵，以觀下車第一義。某老矣，視世間一無可戀，不自意飾巾待盡之際，獲爲負耒願耕之氓，鷓鴣一枝，有所棲托，引睇前茅，云胡不喜？

【箋注】

(二)題，趙寺丞，名不可考，其知興化軍，當在寶祐五六年間。

答鄉守楊編修(二)

晨起軍將打門，忽墜書函。禮逾情過，雖使段干木、田子方之流，猶不敢當，況若某之庸庸瑣瑣者乎？捧讀百過，茫然不知所以稱塞。抑府公有問，某安敢嘿無一言？

一曰屬邑補納之害。始緣郡家催科過嚴，以最高之數爲定額，屬邑計無所出，使羣吏各搜尋訟事而施伯州犁之手焉。不當答而答，不當圍而圍，不當囚而囚，十數年於此矣。或問縣大夫曰：「何爲是非曲直之易位也？」則應曰：「不如此，無以補納也。」其實鄉書手走弄產稅，不用功於板簿，而用功於補納。此弊不革，萬物無所吐氣。然須府公視故府公考舊事，鏟去甚高之額，屬縣始不得以此籍口矣。

二曰民間私鬥之害。莆之民惇兵脆，本無强悍。邇來官府姑息，小小爭鬪，不分曲直而惟黨衆之爲畏，安坐拱手，養成跳踉叫呼之驕。一夫奮躍，百夫持挺而趨，不特尺籍伍符然也。田里之間，駸駸有之矣。不治私鬥，此風不止。法禁結集，豈無深意？

此二事若甚淺近，然目前不可緩者，亦無出於此，閣下其留意焉。某猶記父老道故侯之賢者，林公景良也，名瑒；葉公叔嘉也，名禾；陳公魯叟也，名汶；樓公暘叔也，名昉。問其政事，則曰不妄取，不妄費耳，不動搖增利耳，不爲勢家所使耳。數君子者，無甚高之論，而有無窮之思。以閣下視數君子，豈不優爲之乎？夫未見顏色而言，罪也，命之言而不言，亦罪也，惟閣下裁之。

## 【箋注】

(一)題，楊編修，據右書所列舉守興化軍之知名者，如陳汶在淳祐三年，則此書之作，或亦在淳祐間，殆編集時不審，而誤置於寶祐之後。楊編修當即淳祐五年知興化軍之楊棟。弘治興化府志卷二謂其以編修知，是。然置於淳祐二年則誤。

(二)林公句至此，歷數知興化軍之賢者，林瑒，乃嘉定元年知府志作林琢，誤。葉禾已見。陳汶，淳祐三年知。樓昉知興化軍，未見府志記載。然延祐四明志卷五謂其「守興化軍以卒，清之既相，追贈直龍圖閣」，乾隆福建通志卷二三載其知興化軍在曾用虎之後，楊夢信之前，據府志，則應在紹定六年至端平元年間。



又

一札專城，雙旌壓境。以倫魁鎮雅俗，其民將漸仁而摩義；其士將考德而問業。郡人之喜可知矣，某之喜又可知矣。特不敢犯新約束，獻書啓耳。敢謂尊謙特賜真染，輕身以先匹夫，今世豈復有此事哉？某迂闊背時，立朝則逐，試郡則逐，爲部刺史則又逐，是蒙叟所謂不祥人，而玉川生所謂不啣口鈍漢矣。然亦有幸焉：昔龐公不見知於劉牧，杜陵不見容於嚴尹，今某也有賢地主爲之依歸，累世之松楸，先人之田廬，皆在仁風教雨披拂滲漉之內矣，可不謂之幸歟？

### 答李元善侍郎<sup>(二)</sup>

某自頃放還田里，聲銷響絕，與世相忘。不喜與人交遊，而於當世富貴通顯之士，尤望而畏之。不特是也，其於當世名譽議論之所宗主者，亦甚怕也。非謂能禍福黜陟自家，蓋已捐書惰學，見賢於己者，自然面發赤而背流汗，不若與田夫野叟，共治場圃而話